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9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慶仁

林文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張慶仁與林文益均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工地之施作工人，其2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8時許，於上址工地施作時，因林文益收聽收音機之音量問題發生爭執，詎張慶仁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將林文益之收音機丟擲於地面，並以徒手拉扯林文益之上衣，致林文益前開物品均毀壞不堪使用，林文益見狀即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慶仁之頸部，致張慶仁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張慶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；被告林文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兼被告張慶仁與林文益2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張慶仁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；林文

01 益則涉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然依同法第287條前
02 段、第357條規定，前揭被告2人所犯傷害及毀損罪均須告訴
03 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達成調解，且互相
04 就對方各自所涉前開罪嫌均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
05 錄、調解筆錄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
06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劉慈萱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